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618,7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实际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90,31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一、本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2009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并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5月18日（5月16日为周六，故顺延至5月18日）。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618,7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实际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990,31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

3.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明细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限售数量	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林旭曦	44,409,000	0	0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张杰	20,201,250	0	0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4	周震国	2,171,250	2,171,250	542,812	监事
5	周辉	1,447,500	1,447,500	1,447,500	

6	张慧	1,071,000	0	0	董事
7	王梅英	150,000	0	0	董事会秘书
8	杨秦涛	150,000	0	0	财务总监
9	薛岩	150,000	0	0	副总经理
合 计			3,618,750	1,990,312	

说明：

1. 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张杰及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惠、王梅英、杨秦涛、薛岩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2. 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周震国先生、周辉先生所持股份总数3,618,750股，自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期已满，全部上市流通。

3. 本公司现任监事周震国所持股份总数2,171,250 股中的25%，即542,812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的股份，即1,628,438股将作为监事持股被继续锁定。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法定要求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及关联股东张慧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薛岩先生、杨秦涛先生、王梅英女士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同创伟业持有本公司 525 万股股份，其中 262.50 万股系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从本公司原股东高玲女士处受让所得，另 262.50 万股系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对本公司增资获得。同创伟业承诺：对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对本公司增资所获 262.50 万股，自该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之日（2007 年 4 月 25 日）起，其余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股东周震国先生、周辉先生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同时，本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本公司 9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安妮股份的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3,009,6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50,000			5,25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9,750,000		3,618,750	66,131,250
5、高管持股		1,628,438		1,628,4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1,990,312		26,990,312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1,990,312		26,990,3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3,618,750	3,618,750	100,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核查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定，认为，安妮股份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安妮股份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份的激励效应，维护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和市场秩序的稳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六、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3日